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100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含当日)。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发布的《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2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张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0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4%)的股东、监事张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张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力,职务:监事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87,000,000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66.80元,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45.38元)。

7、张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张力先生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9、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力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张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力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张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A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48	02234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3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63		
份额级别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A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3,318,031.79	130,908,777.01	614,226,808.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5,150.89	29,758.37	144,909.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3,318,031.79	130,908,777.01	614,226,808.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150.89	29,758.37	144,909.26
	合计	483,433,182.68	130,938,535.38	614,371,718.0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89天内(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第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后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5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川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川先生,西安交通大学数学专业硕士。2011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研究员之职。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之职。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战术资产配置部及组合管理部组合投资经理之职。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就职于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任FOF投资部投资经理之职。2024年10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FOF业务部业务主管兼基金经理之职。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知公司股东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日减持本公司H股17,726,031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鑫芯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160,227,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9.3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鑫芯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142,501,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8.2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鑫芯香港通知,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日,鑫芯香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公司H股17,726,031股。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2座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日	H股	17,726,031	1.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鑫芯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鑫芯香港	160,227,925	9.33	142,501,894	8.29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2024年12月3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11月4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323,035,918.78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320,799,904.1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83%,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20,799,904.11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上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8988号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702室,法定代表人朱灿。

委托代理人:翟子慧,女,1994年6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翟子慧于2024年11月18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调整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该基金赎回费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调整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4年11月4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2月3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咸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1号新华金融大厦5层519室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媛媛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

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咸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搴搴、翟子慧、任祎祎对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翟子慧现场制作了《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323,035,918.78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1,320,799,904.1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9.83%,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20,799,904.1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